

备案号：225364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2 月 24 日

# Q/ RYHK

## 通化瑞银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RYHK0045S-2019

### 蔬菜粉制品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RYHK0045S-2019
备案号	225364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2月25日至2022年02月2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28 发布

2019-02-10 实施

通化瑞银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蔬菜粉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南瓜、苦瓜、山药、人参（人工种植5年或4年生）、冬瓜、松花粉、葛根等一种或多种为原料，经干燥、粉碎后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等辅料，经调配、混合、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单一或复合蔬菜干制品蔬菜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351	地理标志产品 怀山药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316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
GH/T 1030	松花粉
NY 318	人参制品
NY/T 747	绿色食品 瓜类蔬菜
NY/T 777	冬瓜
NY/T 1884	绿色食品 果蔬粉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用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 3 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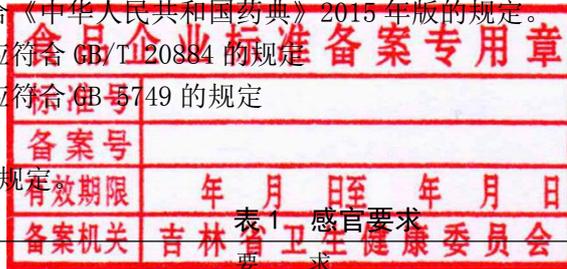
#### 3.1 原辅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疫、生产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南瓜、苦瓜应符合 NY/T 747 的规定。
- 3.1.2 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 3.1.3 松花粉应符合 GH/T 1030 及 GB 31636 的规定
- 3.1.4 人参为人工种植 5 年或 4 年生，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
- 3.1.5 冬瓜应符合 NY/T 777 的规定。
- 3.1.6 葛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的規定。
- 3.1.7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120884 的规定
- 3.1.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至黄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的方法观察产品的组织形态，嗅闻其香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呈疏松、均匀一致的粉末、颗粒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8.0	GB 5009.3
灰分, %	≤ 10.0	GB 5009.4
人参总皂苷 <sup>a</sup> , %	≥ 0.2	NY 318
a 人参总皂苷含量仅适用于人参粉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sup>a</sup>   0.99	GB 5009.12
砷 <sup>b</sup> （以As计），mg/kg	≤ 0.3	GB 5009.11
汞 <sup>c</sup> （以Hg计），mg/kg	≤ 0.06	GB 5009.17
镉 <sup>d</sup> （以Cd计），mg/kg	≤ 0.5	GB 5009.15
注：a仅适用于人参为主要原料的产品；b砷仅适用于含有松花粉的产品；c、d汞和镉仅适用于含有人参的产品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指标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	1000			GB 4789. 2
大肠菌群, MPN/g	≤	3			GB 4789. 3
霉菌和酵母, cfu/g	≤	50			GB 4789. 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 10
注: a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 1执行;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的规定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应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可以放在包装箱内或放在独立的包装盒内,也可以在标签上或包装箱外打印“合格”或“检验合格”字样。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限量、净含量。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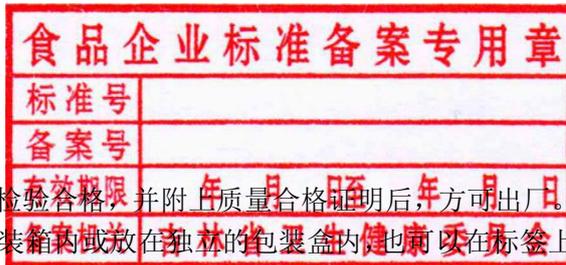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在成品库内随机取样,抽样单位以最小包装单位计(总数不少于500g),一式两份,供检验和复验备用。

##### 6.5 判定规则



6.5.1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判定为合格。出厂检验项目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可以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如仍不符合标准，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为不合格，不得复验。

6.5.2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型式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可取备样复验，复验后仍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判该批产品检验不合格。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为不合格，不得复验。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 8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蔬菜粉制品

配料表：南瓜、苦瓜、山药、松花粉、人参（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生）、葛根、冬瓜、麦芽糊精

净含量/规格：10g/袋、15g/袋或依据市场需求制定

执行标准：Q/RYHK0045S

食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通化瑞银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通化县快大茂镇团结路2299号

电 话：

贮藏方法：置于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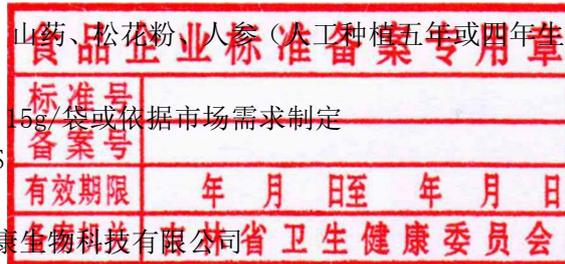
生产日期：

保 质 期：24个月

其他标示内容：

人参每日食用量≤3g/天，人参添加量根据实际情况适量调整。

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 8.1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525 千焦 (KJ)	6%
蛋白质	4.8 克 (g)	8%
脂肪	3.9 克 (g)	6%
碳水化合物	36.2 克 (g)	12%
钠	2.8 毫克 (mg)	1%

### 8.2 包装

产品内包装袋应符合 GB/T 28118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9 保质期

保质期：24 个月。